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应急函字〔2019〕9号

关于落实鲁应急函〔2019〕17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春雷行动” 第二阶段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自2月14日开始，市应急局在全市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春雷行动”，截至2月19日，第一阶段执法任务已完成。按照《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春雷”行动的通知》（临应急发〔2019〕9号）要求，自2月25日开展“春雷行动”第二阶段集中执法活动。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鲁应急函〔2019〕17号）要求，就开展好第二阶段“春雷行动”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市总动员，市、县（区）、乡镇（街道）同步开展集中执法检查行动，除市局检查组执法检查的企业外，县（区）、乡镇（街道）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把承担安全生产执法责任的企业按执

法计划全部覆盖。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全力做好“春雷行动”第二阶段执法检查工作，重拳打击违法行为，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做好查前准备。结合省厅要求，我市“春雷行动”第二阶段检查时间为2月25日至3月15日，市局每个检查组检查11家企业，重点是市局承担属地监管责任的企业和重点企业，受检县区及待查企业数量见附件2。各县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执法计划，针对辖区内企业规模、数量、结构，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于2月25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市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室；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安监办开展执法大检查行动；各级各检查组要明确任务分工，提前加强学习、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检查重点、执法标准和系统使用，保质保量完成执法任务。

三、严格执法办案。为确保执法实效，各检查组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家和配合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和工作纪律。认真落实“五个当场”、痕迹管理、“一企一册”整改档案管理和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按照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从严的原则，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整改处罚落实情况闭环管理，各级各检查组都要建立“一企一册”整改档案，实施动态管理，落实销号“清零”，确保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彻底、处罚到位。

四、加强调度通报。“春雷行动”第二阶段检查期间，市、县区、乡镇各检查组每周五向市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室报送本周执法检查情况（附件3），市检查组在第二阶段检查完成后3日内报送

全部问题、重大事故隐患、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春雷行动”的通知》附件4-6）以及“春雷行动”执法检查总结报告。市局将在全市系统内通报“春雷行动”开展情况。

五、强化执法效果。在各级主流新闻媒体上加大对此次“春雷行动”宣传报道，重点报道集中执法检查进展情况，曝光非法违法行为，营造舆论氛围，形成舆论声势。各级各检查组每天把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等上传到市局企业微信群，各县区应急（安监）局负责统计本级及辖区内乡镇（街道）在微信群的信息报送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或市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处罚信息；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和失信行为惩戒进行管理，加大违法成本，强化对违法企业警示震慑效果。

- 附件：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鲁应急函[2019]17号）
2. 市应急局检查组分工表（第二阶段）
3. “春雷行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2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应急函〔2019〕17号

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确定组织开展一次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重点

1. 检查范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企业。

2. 检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管控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特殊作业管理、全员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参照《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标准（第一版）》。

二、检查时间及任务安排

1. 检查时间：2月25日—3月15日。

2. 任务安排：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由各市结合年度执法计划组织落实。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检查企业不少于 10 家，每家企业检查时间 1 天左右。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部署要求，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全力做好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重拳打击违法行为，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要结合安全生产执法计划，针对辖区内企业规模、数量、结构，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抽调精干力量，保质保量完成执法任务。专项执法检查方案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省应急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组。

2. 强化行政处罚。按照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从严的原则，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尽快履行处罚程序，依法实施处罚，不得随意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久拖不办。实行整改处罚落实情况闭环管理，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一企一册”整改档案，实施动态管理，落实销号“清零”，确保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彻底、处罚到位。

3. 强化执法效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和失信行为惩戒进行管理，加大违法成本，强化对违法企业警示震慑效果。

请各市于3月20日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王全军、冯玉康，联系电话：0531-81792216，81791089，邮箱：jczd1010@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2月19日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_____市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行业领域 | 派出检查组 | 出动执法人员 | 聘用安全专家 | 检查企业数量 | 发现问题数量 | 重大事故隐患 | 当场整改问题 | 限期整改问题 | 现场紧急处置 | 暂时停产停业 |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 当场简易程序处罚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移交其他部门 | |
|------|-------|--------|--------|--------|--------|--------|--------|--------|--------|--------|----------|----------|----------|---------|--------|--|
| | 个 | 人次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项 | 项 | 份 | 项 | |
| 非煤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危化品 | | | | | | | | | | | | | | | | |
| 工贸行业 | 金属冶炼 | | | | | | | | | | | | | | | |
| | 涉爆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涉氨制冷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所有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更改；2.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3.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4.下达执法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 8 类文书的总数量，不含现场检查记录；5.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

附件 2

市应急局检查组分工表（第二阶段）

| 序号 | 检查组 | 组长 | 联络员 | 联系方式 | 受检县区 | 第二阶段 拟查企业数 量（家） |
|----|------|-----|-----|-------------|---------------------------|-----------------------|
| 1 | 矿山一组 | 杨善明 | 陈一雷 | 16653919221 | 兰陵县（206国道以北）、蒙阴县、沂水县、临沭县 | 11 |
| 2 | 矿山二组 | 孙庆彬 | 陈自铎 | 16653919235 | 平邑县、沂南县、郯城县 | 11 |
| 3 | 矿山三组 | 李英慎 | 英昌永 | 13255390178 | 兰陵县（206国道以南）、费县、莒南县、蒙山管委会 | 11 |
| 4 | 危化一组 | 汤振江 | 程 强 | 13953950615 | 罗庄区、河东区、莒南县、蒙阴县 | 11 |
| 5 | 危化二组 | 郑成东 | 丛时猛 | 18653965286 | 兰山区、沂水县、沂南县、经开区 | 11 |
| 6 | 危化三组 | 宁 军 | 闫文才 | 15953909181 | 郯城县、费县、临沭县、临港区 | 11 |
| 7 | 工贸一组 | 郑永明 | 任 虎 | 18653909655 | 河东区、沂水县、蒙阴县、莒南县、临港区 | 11 |
| 8 | 工贸二组 | 齐付军 | 叶龙飞 | 18853933353 | 兰山区、平邑县、费 县、沂南县、高新区 | 11 |
| 9 | 工贸三组 | 王文博 | 郇秀雷 | 16653919286 | 罗庄区、郯城县、兰陵县、临沭县、经开区 | 11 |

注：受检县区及企业可能临时调整；具体检查时间，请各县区提前与检查组衔接。

附件 3

“春雷行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县区/检查组：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行业领域 | 派出检查组 | 出动执法人员 | 聘用安全专家 | 检查企业数量 | 发现问题数量 | 重大事故隐患 | 教育培训问题 | 应急管理问题 | 当场整改问题 | 限期整改问题 | 现场紧急处置 | 暂时停产停业 |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 当场简易程序 | 下达执法文书 | 移交其他部门 | 微信群发布检查企业数量 | |
|------|-------|--------|--------|--------|--------|--------|--------|--------|--------|--------|--------|--------|----------|----------|--------|--------|--------|-------------|--|
| | 个 | 人次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项 | 项 | 份 | 项 | 家 | |
| 非煤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化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贸行业 | 金属冶炼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爆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氨制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各检查组联络员负责填写，所有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更改；2.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执法人员、配合人员数量，**按照检查企业数量为基准统计**；3. 聘用安全专家是指参加检查的安全专家数量，**按照检查企业数量为基准统计**；4.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5.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不是行政处罚，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6. 下达执法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 8 类文书的总数量，不含现场检查记录；7.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8. 教育培训问题、应急管理问题，是指检查项目为教育培训或应急管理（救援）对应的问题数量。